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771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廖頤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邱國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，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。復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戊字第32919號債權憑證（由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121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換發而來）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邱國璽聲請強制執行。查前開支付命令對邱國璽之送達，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9月5日僅向

01 其位於彰化縣二林鎮挖子路之戶籍址為之，原發支付命令法  
02 院據此於100年9月29日核發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，此經  
03 本院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查核無誤。惟查邱國璽自97年  
04 12月起至101年7月間，即因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服  
05 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該支  
06 付命令未依法囑託監所長官送達，依照前揭規定，難認其送  
07 達合法，本院自不受誤發之確定證明書拘束。又該支付命令  
08 自核發後3個月不能送達相對人，其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。  
09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且其情形無從補  
10 正，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12 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